

警搗跨境情緣網騙集團 拘27人

最少呢37人涉案 1500萬 女經理遭「男友」騙走180萬元

騙徒趁準受疫情影響市民網上交友轉趨普及，趁機大肆進行網上情緣騙案，令本港首10個月錄得案件宗數較去年同期急升逾八成。有見及此，香港警方聯同國際刑警及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由今年7月起展開代號「跨步」跨境打擊網上情緣騙案的拘捕行動，偵破一個活躍於東南亞地區的詐騙集團，涉及最少37宗網上情緣騙案，損失金額共約1,500萬元。行動中，兩地警方共拘捕27人，包括自稱被騙借出戶口洗黑錢的騙案受害人。警方強調，不能以一句「我唔知乜事，我借咗戶口畀人，我有洗黑錢」撇清關係，昨日就有兩人因涉借出銀行戶口洗黑錢，被裁定罪成（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交代聯同其他國家執法部門偵破一個活躍於東南亞地區詐騙集團案件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港馬兩地被捕的27人年齡介乎20歲至66歲，其中5男兩女。日利亞籍疑犯於馬來西亞落網，涉嫌「詐騙」及「逾期居留」等罪名。香港警方另拘捕了3男17女，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嫌「洗黑錢」罪名，其中有被捕人聲稱是騙案受害者，因被「異地男友」騙徒以做生意為由騙取借出銀行戶口資料。警方正調查口供真偽，全部暫准保釋候查。

10個月1369宗 年升逾八成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張偉豪昨日表示，警方今年首10個月共錄得1,369宗網上情緣騙案，較去年同期上升逾八成，損失高達4.8億港元，是去年同期2.7倍。騙徒的犯案手法，會於網上不同

平台結識受害人，利用甜言蜜語建立情侶關係，然後以不同藉口要求受害人提供金錢，包括需要資金周轉、郵寄送禮繳付清關費用，甚至建議進行投資，包括虛假貨幣投資等，騙受害人按指示將金錢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檢10部手機及一批銀行卡

香港警方早前聯同國際刑警及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經緊密聯繫，成功鎖定向一個活躍於東南亞地區的詐騙集團，遂於今年7月22日至11月30日展開代號「跨步」聯合拘捕行動，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在當地拘捕7名日利亞籍疑犯，涉嫌負責遙距操控在香港的傀儡戶口進行洗黑錢活動。在香港方面，警方在全港共拘

捕20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行動檢獲10部手提電話、一批銀行卡及相關文件等證物。

警方初步調查顯示，詐騙集團涉最少37宗網上情緣騙案，事主損失合共約1,500萬港元；最大金額損失一宗騙案，受害人為一名29歲女投資經理，她在網上平台認識騙徒建立情侶關係後，於商討投資建議被騙180萬元。

警方強調，「洗黑錢」乃嚴重罪行，市民切勿開設銀行戶口予他人使用或將銀行戶口借予他人作非法用途。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二十五條「洗黑錢」罪，最高可被判罰500萬元及入獄14年。

另外，任何人如干犯串謀詐騙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

兩失婚婦借出戶口洗黑錢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失婚中年婦聲稱墮入網上騙徒陷阱，在不知情下被要求開設兩個銀行戶口收取犯罪得益，被控串謀洗黑錢罪。兩被告昨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罪成，暫委裁判官葉成林指，兩被告與騙徒從未見面便迅速發展成情侶，甚至以自己名義開戶口供對方使用，有違一般認知，裁定對犯罪得益知情。案件押至12月14日判刑，以待索取兩被告背景報告，其間兩被告須還押。

兩名女被告依次為魏玲玲（47歲，無業）及譚介雲（51歲，文員）。魏被控於2018年3月21日至11月28日，串謀與Kelvin LEE 處理中銀戶口內約49萬元；譚被控於2018年9月4日至11月15日，串謀 Codecasa RICCARDO 及其他不知名人士，處理滙豐銀行戶口內約50萬元。

陌生人要求開戶應有合理疑問

暫委裁判官葉成林昨日在裁決時表示，兩被告在錄影會面及庭上作供時，分別提到一名叫 Kelvin Lee 及一名美籍男子。首被告魏玲玲供稱，於社交網站認識 Kelvin，兩日後結為情侶，雙方未曾見面，因 Kelvin 聲稱遇劫，魏按指示開立戶口及為他郵寄提款卡。魏明知戶口被凍結及不能郵寄提款卡，在此背景下仍開設涉案中銀戶口，更沒有對 Kelvin 起疑，而且兩人網上認識僅兩天、沒有見面便成為情侶，有違一般認知。

至於次被告譚介雲亦供稱，在網上認識一名美籍男子，對其在馬來西亞的工作不熟悉，但仍按對方要求先後開設恒生和滙豐戶口以供使用，恒生戶口亦被凍結。

葉官認為，在香港對素未謀面的陌生人要求開設私人戶口，理應有合理疑問，故裁定兩被告串謀洗黑錢罪成。

林卓廷涉亂爆廉署受查人身份 案件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違法「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正被還押的攪炒政棍、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因另涉前年至去年三度在立法會舉行記者會，披露廉政公署調查元朗「7·21」事件中時任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乃強被調查的消息，被廉署控告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

辯方爭議披露的資料是否《防止賄賂條例》中受限資料，廉署首席調查主任李景文作供指，在與林會面時有提醒不可披露案情。

現年44歲的被告林卓廷，被控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控罪指，林分別在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1日及7月16日，明知或懷疑有被指稱或懷疑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II部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披露該項調查的人的身份，即游乃強。

林卓廷否認所有指控，昨由囚車押解上庭受審。

代表林卓廷的大律師沈士文聲稱，被告在3次記者會中只提到有人，包括游乃強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被調查，不屬於法例禁止披露的範圍。即使法庭認為林披露的罪行是屬於條例下所指的，林亦有合理辯解，因為元朗「7·21」事件與保護公眾及公眾利益有好大關係。

廉署首席調查主任李景文出庭作供指，前年元朗「7·21」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加上廉署接獲投

訴指警方當日無適時採取執法行動，遂在事發後兩日立案循兩大方向展開調查，包括是否有人貪污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調查至今仍在進行。

他續說，由於被告林卓廷聲稱當日遇襲受傷，故邀請對方於前年7月25日接受廉署調查，其間向被告提及調查方向，並提醒他要保密，因為在《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下不准披露的事項，不可披露案情，當時林表示同意。辯方則稱，被告曾向李景文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非條例下第II部所訂明的罪行，不受條例限制」，李景文即強調「絕對有咁嘅事」。

李景文曾提醒不可披露案情

辯方繼續質疑李景文在會面後16個月才錄取口供，為何如此「斬釘截鐵」地確認沒有。李景文稱，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調查所涉及的人和事相同，不能將調查分割，只要披露其中一項都會影響調查，若被告曾提出此話，他必定會提醒被告不能披露。

控方另傳召曾協助李景文於2019年7月25日與林卓廷會面、主導第一次在同年10月3日與林卓廷會面的廉署總調查主任林榮傑及調查主任吳祉誠作供，兩人均否認會面時林卓廷有指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的披露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限制。

控方已舉證完畢，辯方今將有中段陳詞，申請林卓廷毋須就本案答辯。

3學生涉向警署投彈 一男生被放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暴去年3月31日晚在全港多區，包括旺角「紀念」子虛烏有的所謂「太子站8·31集體死亡事件」，3名中學生翌日凌晨向大埔警署投擲5枚汽油彈，案件早前在區域法院審訊時，其中兩名承認襲警罪的被告原打算一併承認意圖罔顧人命而縱火罪，但法官林偉權質疑控方控罪不當後拒絕認罪，另一人亦否認同一控罪。

案件經審訊後，承認襲警罪兩名被告昨被裁定刑責較輕的「意圖損壞財產而縱火」罪成，還押至本月22號求情及判刑，其間索取教導所報告，另一被告則被裁定罪脫獲釋。

3名男被告依次為被捕時是中五學生的曾華鋸（18歲）和羅聶峰（18歲），以及中三學生郭凱迪（16歲）。3人同被控「意圖罔顧人命而縱火」罪，指於2020年4月1日在大埔警署外，縱火損壞屬於政府的一面牆及一道閘，罔顧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以及危及附近警員26719生命。曾、羅另被控襲擊警長1551及高級警員33922。

案件今年9月初在區域法院開審前，曾、羅兩人承認襲警罪，原亦打算承認「意圖罔顧人命而縱火」罪，但在法官林偉權指觀看閉路電視片段後，稱相關警員在汽油彈燃燒範圍以外，看不到被威脅，質疑控方該控罪不當，代表律師即改為不認該罪。曾、羅兩人遂須與不認罪的郭接受審訊，並在昨日由林官作出裁決。



▲當日涉向大埔警署投汽油彈的其中一名疑犯被押返警署。資料圖片

▲警方早前展示涉大埔警署被投擲汽油彈案搜證檢獲的手套、頭套等證物。資料圖片

林官在裁決時稱，案發時曾、羅和第三名縱火者向警署露天停車場投擲5項燃燒物，當時警員26719在停車場內當值，但與燃燒物的落點有距離，燃燒物亦非擲向他，而所有火勢差不多在一分鐘內燒盡，「只」導致警署的外牆和大閘燒黑，沒蔓延或燒着停車場內其他物品和車輛。

林官聲言，燃燒物不會令堅固的警署外牆及大閘損毀嚴重以致傾側、倒塌、彈開、或射出部分結構物而傷及附近的人，3名縱火者亦難以想到自己用這樣的燃燒物去損壞該等外牆及大閘可對停車場內的人的生命產生危害，故裁定曾、羅和第三名縱火者只是用火損毀警署外牆及大閘，意圖損壞該等財產或罔顧該等財產是否會被損壞，但不能裁定他們罔顧停車場內的警

員生命是否因而受到危害。

手機訊息「欠缺上文下理」

兩人還押至本月22日求情和判刑，以待索取教導所報告。

至於第三名縱火者是否第三被告郭凱迪，林官稱縱火後，曾、羅兩人當場被制服拘捕，另一人則逃去。

事隔8分鐘後，警員才在附近公園發現郭，但郭的衣着與第三名縱火者有異，包括沒有背書囊，並非穿深色或黑色鞋，而郭被捕後，手機內出現「你走唔走到」的訊息，但「欠缺上文下理」，發送人身份不明，不能推論該訊息必定和縱火案有關，故裁定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郭就是逃去的縱火者，因此判郭無罪。

物管經理貼海報恐嚇法官案 加控管有煽動刊物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國安法首案被告唐英傑今年7月被判罪成後，一名物業管理經理在上水及高等法院外張貼海報，恐嚇處理案件的3位法官，被控兩項展示煽動刊物罪。

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再提堂，控方提出修訂原有兩項的細節外，並加控被告今年6月至8月涉4項展示煽動刊物罪及兩項管有煽動刊物罪，是次為律政司罕有引「管有煽動刊物罪」提告。

控方的修訂獲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接納，批准案件押後至12月31日再訊，以便辯方有足夠時間閱讀新收

到的1,500頁文件，以及給予被告法律意見。

經修訂及新增後，被告蔣頌生（41歲）現共面對8項控罪，其中兩項經修訂的展示煽動刊物罪。控罪指，蔣於2021年6月11日在上水天平邨東華三院徐展堂幼稚園分別展示兩張海報。比較原有控罪，經修訂後的控罪刪去海報與唐英傑案有關的字眼。

新增的4項展示煽動刊物罪指，蔣於同年6月12日、23日及7月28日在多地分別展示3張海報，及7月29日在金鐘高等法院大樓展示一張海報。新增的兩項管有煽

動刊物罪指他同年8月6日，分別在北區公園外及粉嶺馬會道停車場上一輛私家車，管有48張數碼形式海報及28張海報。

據了解，涉案數碼檔形式海報為文宣材料，並在被告手機中檢獲。

有關控罪指，被告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誘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煽動刊物，其中管有罪特別提及藐視中央政府。



●林卓廷被控披露受廉署調查人身份開審。

資料圖片